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均賦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1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均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江均賦（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觸犯公共危險罪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此次再犯之原因，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7毫克；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所生危害之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二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在苗栗酒廠上班之經濟狀況及未婚、未育有子女之生活狀況，並自身患有高血壓、高血脂、尿酸之健康狀況（本院卷第40至41頁），暨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四、本判決書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

2項製作，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信全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被 告 江均賦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江均賦先於113年1月25日17時許，在苗栗縣銅鑼工業區附近
某處，飲用保力達酒精飲料小罐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18時許，行經苗栗縣公館鄉中
義村時，又於同日18時起至18時30分許，在苗栗縣公館鄉中
義村某雜貨店內飲用保力達酒精飲料1罐，飲畢後，於吐氣
所含酒精濃度值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際，仍基於不能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8時45分許，
自上開雜貨店，騎乘上開機車上路，欲返回苗栗縣○○鄉○
○村○○000○00號住處。嗣於同日19時許，途經苗栗縣○
○鄉○○村000○0號前，因形跡可疑而為警上前攔查，發現
其面有酒容、身體散發酒味，遂對江均賦施以吐氣酒精濃度
測試，於同日19時11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
0.67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均賦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諱，並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公館分駐所當事人酒精測定
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證書影本（儀器器號：A201726）及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足憑，足認被告自白與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3 檢 察 官 吳珈維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06 書 記 官 蕭亦廷